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共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乙方：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5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通讯社综合服务（项目名称）

ESZCQQS-D-F-240161（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针对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宣传部传播推广需求提供综合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符合甲方要求

（三）服务地点：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宣传部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家龙 13904772173

(五)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俊文 15947116265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800000元（小写）捌拾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服务款，800000元（小写）捌拾万元整（大写）。

（二）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锡林北路支行

（四）银行账号：0602021119024949329

（五）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15272401174243X8

地址/电话：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文化产业园综合办公大楼
0477-7629871

开户银行：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8000301220000000116623

八、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在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后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侵权除外。

(二)甲方用户上传全球视频聚合分发平台的内容被乙方采用后，即视为甲方用户同意将相关视频版权转让给新华社，甲方用户需保证自身拥有对外转让版权的合法完整权利，保证内容不存在任何侵权情形，否则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执一份,乙方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存档使用)。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互助义务及保证声明）

（一）1、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或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为新华社授权营销新华社新闻产品（在【内蒙古】地区）的惟一单位。为维护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同时确保甲方所获得的信息产品质量，甲方承诺不向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或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订购新华社新闻产品；若发现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或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新华社或其下属单位的名义推销新华社新闻产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进行书面通报。

（二）甲乙双方均应保证：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2、且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有效授权。3、具备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被政府机构、第三方追究政治责任或法律责任的，应自行承担全部后果，与对方无关。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三）除本协议明确约定范围外，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LOGO等，亦不得以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或宣传。在任何时间或情形下，双方均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下属机构、关联机构及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误认为其与对方有任何从属关系。违反上述约定的，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

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守约方指定载体发布澄清说明；若违约方拒绝，守约方有权选择在任何载体发布澄清说明，所需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若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四)甲方对提供的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完全责任，保证上述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因甲方的原因所引起的纠纷、争议及所涉及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均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签字)



2020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11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单价	数量	总价
1	综合服务	《新华每日电讯》半版广告	在《新华每日电讯》提供半个版广告展示1次。	220000	1	220000
2		新华社客户端展示	针对重大节庆活动进行信息传播推广,在新华社客户端进行信息展示。	5000	20	100000
3		专题展示	在新华社客户端提供专题展示15天。	8666.67	15	130000
4		新华联播网	在新华联播网提供20秒形象展示15天。	10000	15	150000
5		直播推广	对重大活动进行现场云直播推广2次。	50000	2	100000
6		全球视频聚合分发平台	提供全球视频聚合分发平台,提供媒体融合和资源整合服务。	100000	1	100000